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6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该决议为总部和国家两级的发展合作确定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

重申及时和全面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决议确定的全系统政策的重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确保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实施这些政策，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测和指导的关键作用，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下任务规定：为全面和及时开展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在整个系统中为发展业务基金和方案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并着重处理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交叉性问题和协调问题，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具有普遍性、

\* E/2014/1/Rev.1，附件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应具备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而且这些业务活动都应是根据方案国的请求，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按照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的，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照顾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应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 管理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1</sup>

2. 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监测报告作为全面、高效、客观、一致和顺利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实施情况的工具所具有的分析和循证特性，同时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交易费用，从而使理事会能够有效行使监测和协调职能；

3. 赞赏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实体协商，努力建立一个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循证监测框架；

4. 吁请秘书长视需要继续加强这个监测框架的分析特性，从而使理事会能够有效行使监测和协调职能；

5. 又吁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使其工作计划中的指标完全符合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中的指标；

6.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段、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83 段、经社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决议第 7 段和经社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决议第 5 段，呼吁各基金和方案通过各自的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本机构战略计划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应在专门的一节说明为完全和及时执行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汇报秘书长的监测框架所载全部可以得到本机构信息的指标的落实情况；

7. 又回顾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22(-)段、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第 62 段、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1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65 段，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每年向经社理事会的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提交报告，说明各自在上一个日历年度举办的方案和活动；

<sup>1</sup> A/69/63-E/2014/10。

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按照大会第 48/162 号、第 50/227 号和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审查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功效和效率，包括为此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以及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与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非正式协调会议上进行协商，并提出提高其年度报告的功效和效率的备选办法，供 2015 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核准；

9. 请秘书长以合理的交易费用探讨其他数据收集和分析办法，用以确保在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信息，说明在所涉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的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的活动和遇到的挑战；

10. 决定在每年下半年的一次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回顾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2</sup> 请秘书长委托进行一次独立审查，查明在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规定的全系统任务方面遇到的挑战，并向 2015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12. 请秘书长提出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全系统监督和管理机制的备选办法，用以监督和管理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任务的执行情况，以供 2015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查和做出决定，

1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第 8 段，再次要求那些尚未使其战略规划以及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接轨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进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专门机构，在考虑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接轨；

####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14. 对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2 年下降深表关切，这已是第二次连续两年下降，注意到这种情况对很多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财政影响，紧急呼吁扭转下降局面，立即履行这一承诺，从而避免造成更多和更深刻的破坏，尤其是避免在最不发达国家造成这种情况；

15. 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与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捐款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还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业务活动的核心比率在过去几年一直下降，在 2012 年仅为 28%；

16.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重申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

<sup>2</sup> E/2013/94。

失衡，并在 2014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和本机构的执行主管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7. 敦促发达国家保持和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经常预算，特别是对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支助和捐款，并通过持续和可预见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8. 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35 段规定的任务未得到执行感到遗憾，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为扩大捐助群体所采取的措施；

19. 又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39 段规定的任务未得到执行感到遗憾，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度会议提出具体提案，用以确定关于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其中可列入为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规划预期成果所需要的资源水平，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

20. 在这方面又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适当的专门机构在 2014 年 3 月至 5 月组织三次与会员国的协商，并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度会议报告协商进展情况，以便 2014 年第二届常会做出决定；

21. 重申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必须避免使用核心/经常捐款补贴非核心/预算外活动和项目；

22.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46 段组织准备充分的结构式高级别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以提高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所受限制和专款专用做法，扩大捐助群体，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并确保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金来源收回所有非方案费用；

23.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适当的专门机构在 2014 年 3 月至 5 月组织三次与会员国的协商，并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度会议报告协商进展情况；

####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实效所做贡献**

24. 再次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用于衡量能力建设进度的通用方法，供会员国审议，并制订具体框架，用以应方案国的请求，使其能够查明、监测和评价在进行能力建设以落实国家发展目标 and 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向秘书长提出所制定的通用方法和具体框架，以供列入 2015 年的秘书长年度报告；

25.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能力建设措施的可持续性的第 64 段，请秘书长为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关于进展情况的全面和基于证据的年度报告；

26.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进行一次研究，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加强和运用国家能力，提出关于克服障碍的建议，并向 2015 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提出报告；

2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考虑与方案国一再强调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予以应对，并就此在 2014 年底之前向各自的执行机构提出报告；

### 消除贫穷

28.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71 段，大会在其中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把消除贫穷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把消除贫穷列入其战略计划，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报告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71 和第 73 段的执行情况，以之作为在 2014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 南南合作

29. 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为编写将在 2015 年提交理事会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最近的审查和评价为基础，通过详尽分析在扩大联合国为南南合作提供的支助时遇到的各种障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包括关于规则、条例、程序和业务模式的建议；

30.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需要增加支持的第 78 段，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作为 2014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报告该段的执行情况；

### 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31.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07 段，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的协调方面加快进展速度，为此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和流程以及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所作努力提供有效、高效和反应迅速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全面和基于证据的年度报告，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2.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快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从而确保大多数联合国实体最迟在 2017 年达到其业绩标准；

##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民主治理

33. 认识到需要全面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治理结构的构成和运作情况，审查时尤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集资金、特别是筹集核心资金的重要性，为此要求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独立讨论，并在各自的年度会议上向会员国提出关于审查构成和运作情况的具体提案，以期在 2014 年底之前做出一项决定；

## 驻地协调员制度

34. 欢迎在落实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充分落实该方法的联合国实体在各自理事机构批准后予以落实，并请秘书长在 2015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说明每个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一体行动”

35. 重申应该坚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和自愿实行“一体行动”的原则，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与方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使之尽量适合其本国的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并最有利于各方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6. 认识到一些试点方案国在自愿实行“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大大有助于提升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些国家的协调一致、相关性、作用和效率，加强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取得战略成就，尤其是在交叉问题上的战略成就，此外还注意到一些方案国自行开始采用“一体行动”模式，它们的经验可以为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业务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37. 欢迎为希望采用“一体行动”的国家确定了标准操作程序，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各专门机构在 2014 年底之前全面、一致地实施标准操作程序，并从 2014 年开始，每年在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会议上报告实施该程序的进展情况，邀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通过在其联席会议上进行协商，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在为那些希望采用“一体行动”方法的国家落实标准操作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第 25 段，对没有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和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用于审查和批准“一体行动”国家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各种选项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密切协商，提出用于审查和批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选项，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上做出决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密切协商，在各基金和方案执

<sup>3</sup> A/64/589，第二节。



行局的 2014 年度会议上提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审查和批准导则，供希望采用这个方法的方案国使用；

39. 认识到为在希望采用“一体行动”方法的国家推行这个方法，筹资机制是关键，呼吁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大增加对这些筹资机制的捐款，从而确保在“一体行动”国家推广这些机制；

####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40. 重申统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和行政事务等职能领域的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建立各基金和方案的现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建立国家一级共同事务的工作相互关联，需要以综合方式进行；

4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制订一项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面联合行动计划，供各自执行局经过执行局联席会议协商，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上做出决定，并邀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经过在其联席会议上进行协商，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上对有关实体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详尽审查；

42.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59 段，请秘书长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协商，在充分注意各基金和方案的不同业务模式的情况下，就业务费用的统一定义以及统一和标准化的费用控制制度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在 2015 年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

43. 又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0 段，请秘书长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密切协商，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就实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面互操作性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所取得的结果，以期在 2016 年实现各自实体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面互操作性；

44. 还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第 30 段，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向 2014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建立能代表联合国在所有区域的存在所具多样性的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试点计划，就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向各自执行局的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项联合提案，用以制定至少五项建立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的试点计划，以供于 2015 年在表示同意的方案国执行，这些国家应适当代表联合国在所有区域的存在所具多样性；

#### 成果管理制

45.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9 段提出的要求，请秘书长制定更健全、一致和统一的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法，该方法应注重成果并能够精简和改进全系统成果的规划、监测、计量和报告制度，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各自的 2014 年度会议上开展专题对话，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平衡兼顾在各级报告全系统成果的需要；

### 业务活动评价

46.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说明，<sup>4</sup> 并欢迎大会在第 68/229 号决议中决定，在当前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内发起两次试点评价；

47. 呼吁发达国家为进行这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捐助资源，并请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的临时协调机制向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8.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协助方案国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而加强其国家评价能力。

---

---

<sup>4</sup> A/68/658-E/2014/7。